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郭长兴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徐海江因公务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郭长兴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郭长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以下方案：

### 1.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冠电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50,400 万元，其中，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70% 的股份，股份对价为 112,000 万元，并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30% 的股份，现金对价为 38,4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方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策投资”）及孙金良就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现金对价及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 （2）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购买资产的同时，金冠电气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规模未超过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之交易金额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现未能实施或者融资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情形，金冠电气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交易费用及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逐项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能策投资及孙金良、黄绍

云、孙莹、刘金山、钱淑琴、周一心、刘国鹏、严克广、孙益兵、张亚贤、李定胜、方霞、阮在凤、周永志、夏玉宝、陈磊、屈战、樊彬、郭平、戴友年、董君、蒋慰静、孙雷、宋福超、高俊俊、葛政、张雷、许永建、卓亚、刘红军、陈小虎等 31 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价值为定价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03 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0,00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50,4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金冠电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对价合计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能策投资	23,001,788	83,220.47	28,532.73	111,753.20
孙金良	4,442,403	16,072.61	5,510.61	21,583.22
黄绍云	1,164,647	4,213.69	1,444.70	5,658.39
孙莹	582,324	2,106.85	722.35	2,829.20
刘金山	582,324	2,106.85	722.35	2,829.20

钱淑琴	291,162	1,053.42	361.17	1,414.59
周一心	260,590	942.81	323.25	1,266.06
刘国鹏	72,063	260.72	89.39	350.11
孙益兵	66,967	242.29	83.07	325.36
张亚贤	59,979	217.00	74.40	291.40
严克广	58,232	210.68	72.23	282.91
李定胜	58,232	210.68	72.23	282.91
方霞	41,927	151.69	52.01	203.70
阮在凤	34,939	126.41	43.34	169.75
周永志	34,939	126.41	43.34	169.75
夏玉宝	34,939	126.41	43.34	169.75
陈磊	29,116	105.34	36.12	141.46
屈战	20,381	73.74	25.28	99.02
樊彬	17,470	63.21	21.67	84.88
郭平	17,470	63.21	21.67	84.88
戴友年	11,646	42.14	14.45	56.59
董君	11,646	42.14	14.45	56.59
蒋慰静	11,646	42.14	14.45	56.59
孙雷	8,735	31.60	10.84	42.44
宋福超	8,735	31.60	10.84	42.44
高俊俊	8,735	31.60	10.84	42.44
葛政	5,823	21.07	7.22	28.29
张雷	5,823	21.07	7.22	28.29
许永建	2,912	10.54	3.61	14.15
卓亚	2,912	10.54	3.61	14.15
刘红军	2,912	10.54	3.61	14.15
陈小虎	2,912	10.54	3.61	14.15
<b>合计</b>	<b>30,956,329</b>	<b>112,000.00</b>	<b>38,400.00</b>	<b>150,400.00</b>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 现金对价的支付

金冠电气拟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38,4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扣除本次交易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在标的资产交割至金冠电气的前提下，金冠电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全部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现未能实施或者实际募集金额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情形，金冠电气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确定未能全部到位或未能实施成就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 对价股份的发行

### a. 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b. 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发行中，金冠电气拟向全部交易对方，即能策投资及孙金良、黄绍云、孙莹、刘金山、钱淑琴、周一心、刘国鹏、严克广、孙益兵、张亚贤、李定胜、方霞、阮在凤、周永志、夏玉宝、陈磊、屈战、樊彬、郭平、戴友年、董君、蒋慰静、孙雷、宋福超、高俊俊、葛政、张雷、许永建、卓亚、刘红军、陈小虎等 31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c.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各方基于公司近期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停牌后创业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交易各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金冠电气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d.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为 30,956,329 股，其中，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股份认购金冠电气发行的对价股份，经向下取整处理后不足 1 股的余额赠予金冠电气，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价股份数量（股）	实际支付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1	能策投资	23,001,788	83,220.47
2	孙金良	4,442,403	16,072.61
3	黄绍云	1,164,647	4,213.69
4	孙莹	582,324	2,106.85
5	刘金山	582,324	2,106.85
6	钱淑琴	291,162	1,053.42
7	周一心	260,590	942.81
8	刘国鹏	72,063	260.72
9	孙益兵	66,967	242.29
10	张亚贤	59,979	217.00
11	严克广	58,232	210.68
12	李定胜	58,232	210.68
13	方霞	41,927	151.69
14	阮在凤	34,939	126.41
15	周永志	34,939	126.41
16	夏玉宝	34,939	126.41
17	陈磊	29,116	105.34
18	屈战	20,381	73.74

19	樊彬	17,470	63.21
20	郭平	17,470	63.21
21	戴友年	11,646	42.14
22	董君	11,646	42.14
23	蒋慰静	11,646	42.14
24	孙雷	8,735	31.60
25	宋福超	8,735	31.60
26	高俊俊	8,735	31.60
27	葛政	5,823	21.07
28	张雷	5,823	21.07
29	许永建	2,912	10.54
30	卓亚	2,912	10.54
31	刘红军	2,912	10.54
32	陈小虎	2,912	10.54
<b>合计</b>		<b>30,956,329</b>	<b>112,000.00</b>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金冠电气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e. 锁定期

除能策投资及孙金良以外的其余 30 名交易对方，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方，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能策投资和孙金良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孙金良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

现之前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得违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转让。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1）在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度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金冠电气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25%的对价股份；（2）在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度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金冠电气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30%的对价股份；及（3）在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度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金冠电气可解锁能策投资和孙金良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

上述对价股份认购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根据上述承诺及约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交易对方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及解锁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f. 上市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批文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金冠电气尽快将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公司及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为本次购买资产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该等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

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若因交易对方不履行本次购买资产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标的资产交割不能完成，则金冠电气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需向金冠电气支付因本次购买资产终止导致金冠电气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金冠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连带方式向金冠电气一次性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金冠电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 业绩承诺与补偿

##### a.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18 年度应予实现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承诺净利润是指，补偿义务方连带承诺的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应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同时还应当包括标的公司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相关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考核方式具体如下：

①如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则将收到的补贴款项自相关充电桩设备及配套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对应的预计使用年限内均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得向以前年度分摊，但归属于以前年度已投入使用资产对应运营期间的相关补助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如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标的公司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b. 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上述任一会计年度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方应当以连带方式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金冠电气进行相应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如金冠电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

补偿义务人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承诺年度逐年对金冠电气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金冠电气就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当期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金冠电气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c. 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金冠电气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

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现金对价、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金冠电气进行相应补偿，另外需要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条件：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

如金冠电气就上述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所取得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一次性相应返还至金冠电气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义务方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金额上限应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金额（即 150,4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1) 奖励对价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金冠电气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补偿义务方合计支付以下金额的奖励对价：

奖励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但奖励对价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即 150,400 万元）的 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2) 本次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逐项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冠电气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 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冠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 a.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均价；或
- b.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配套募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冠电气董事会将根据询价结果并根据金冠电气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金冠电气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金冠电气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该等资金总额未超过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之交易金额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金额及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金冠电气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则将根据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8,4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1,950.00
3	标的公司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9,650.00
	合计	5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金冠电气通过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a.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均价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金冠电气的股份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上市交易；

b.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后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述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金冠电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能策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由于孙金良控制能策投资且作为能策投资的执行董事，孙金良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项下能策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金良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策投资及孙金良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海江。经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孙金良及能策投资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公司股份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本次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故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其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公司已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 的股份，标的公司股东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股份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重组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风险抵抗能力，且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孙金良及能策投资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1. 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3 日）收盘价格为 40.95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6 日）收盘价为 43.46 元/股，该区间内（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5.78%。

2.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累计涨跌幅为 -1.41%，同期中国证监会行业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累计涨跌幅为 -0.9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36 号）、《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538 号）。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0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能策投资及孙金良、黄绍云、孙莹、刘金山、钱淑琴、周一心、刘国鹏、严克广、孙益兵、张亚贤、李定胜、方霞、阮在凤、周永志、夏玉宝、陈磊、屈战、樊彬、郭平、戴友年、董君、蒋慰静、孙雷、宋福超、高俊俊、葛政、张雷、许永建、卓亚、刘红军、陈小虎等 31 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锁定期及解禁安排、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变更与解除等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能策投资及孙金良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补偿方式及实施、股份锁定、减值测试、奖励对价、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详细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 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金冠电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金良、黄绍云、孙莹、刘金山等31名自然人和能策投资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金额为150,4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12,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70%的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8,4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30%的股份。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测算假设

①假设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②假设公司于2017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标的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③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3,842,000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数为30,956,329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⑤假设金冠电气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即为4,650.28万元；假设标的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完成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即9,000万元）的80%、100%和120%；

⑥假设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公司股本总额有影响的事项。

####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7
假设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2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预测）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75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 3. 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1）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比例的增长。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金冠电气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2）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①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金冠电气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广泛应用于国家智能电网建设，产品销售过程均以参与国家电网招标获取订单为主要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冠电气和标的公司将相互借鉴在智能电网设备制造领域的经验和技術，共享双方的销售渠道并提升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竞标能力，促使公司与标的公司优势互补，进一步开拓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的市场空间，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

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53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机构；

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实施方案；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如有关监管部门及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6. 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因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通知待深交所下发监管审核意见后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